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羅勻汝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cloudsing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40079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79698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「104學年度國際教育融入中小學優良課程方案徵選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0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11623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含代理教師)，細項參賽限制請詳參附件。

(二)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自105年1月15日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郵寄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王冠雯小姐)。

(四)得獎名單公告：105年2月5日公佈於中小學國際教育資訊網(<http://ietw.cityweb.com.tw/GoWeb/include/index.php>)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依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違反，一切法律責

SEC 教務104/10/16 14:53



1040007468

有附件



任由參賽教師自行負責。

(二)凡已在國內外參加競賽且獲得獎項之作品不得參賽。

(三)入選作品及其必要公開資訊將保留於活動網站，並得由全國各級學校及國教署於非營利目的無限期無償推廣使用，國教署並得修改、重置、散佈、展示、發行、發表、編製專輯及成果。

四、有關旨揭活動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王冠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343865；電子郵件：cholewang71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